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3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官网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8日